

药林兼用型连翘容器育苗技术规程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6 - 09 - 30 发布

2016 - 12 - 01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河北农业大学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北农业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任士福、史宝胜、任子蓓、唐秀光、卜志国、闫华元、孙艳艳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药林兼用型连翘容器育苗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药林兼用型连翘容器苗培育的圃地选择、育苗设施、作床、基质配制、容器规格、扦插育苗、苗期管理、苗木出圃和档案管理等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药林兼用型连翘容器扦插苗的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

GB/T 6001 育苗技术规程

LY/T 1000 容器育苗技术

3 圃地选择

选择交通方便、劳力充足、地势平坦、排灌方便、土层厚度不少于50 cm、肥力较好的微酸至微碱性的沙壤土、壤土或轻粘性壤土做圃地。便于就地取材，配制营养土。

4 育苗设施

4.1 塑料棚

育苗设施应设在避风向阳、地势平坦、靠近水源、交通和电力方便的地方。按照苗木生产计划，修建长期或简易塑料大棚，脊高0.5 m~3.0 m，跨度1 m~8 m，长度依据地形而定。

嫩枝扦插需搭设荫棚。

4.2 棚内布置

根据棚的规格可设置步道，步道宽度30 cm~40 cm，间距1.2 m~1.8 m。

5 作床

苗床宽1.0 m~1.2 m，长度不超过10 m，深10 cm~20 cm，将苗床挖成深与容器袋相同或略高于容器袋。

6 基质配制

基质以疏松透气不板结、有机质含量5.0%以上，pH值6.5~7.0。

基质配制可采用以下两种：

- (1) 田园土：河沙：草炭（或腐叶土）=1：1：1；
- (2) 壤土：泥炭土：珍珠岩：腐熟农家肥=5：3：1：1。

7 容器规格

7.1 容器选择

容器常用网袋容器、塑料育苗袋、营养钵等。

容器规格根据培养苗木的年限选择，培育一年生苗木的选择10 cm (d) ×15 cm (h)，培育二年生苗木的选择15 cm (d) ×20 cm (h) 容器，并参照LY/T 1000标准第3章执行。

7.2 容器填充

容器装填要求上松下实，基质上表面距容器口1.5 cm~2.0 cm。

7.3 容器摆放与消毒

把装满基质的容器整齐放入苗床内，容器与容器之间要靠紧。扦插前1 d~2 d用70% 甲基托布津可湿性粉剂兑成800倍溶液或用0.3% 高锰酸钾溶液消毒，并喷透水。

8 扦插育苗

8.1 嫩枝扦插

8.1.1 插穗制备

6~8月份从树龄 3~4 年、生长健壮的连翘母株上选取当年生半木质化枝条，截成10 cm~15 cm，顶部留3~4片叶，下切口到底芽留1 cm。采条时要区分长、短花柱枝条，分别制备。

8.1.2 插穗处理

将插穗基部在浓度为200 mg/kg~300 mg/kg的NAA溶液中速蘸。

8.1.3 扦插

插穗处理后及时扦插，深度3 cm~5 cm，每个容器扦插2~3个枝条。

8.1.4 扦插后管理

扦插完后，喷透水，并喷洒0.2% 多菌灵进行杀菌。

以后每隔5 d~6 d喷洒0.2% 多菌灵进行杀菌，根据天气情况调节喷水时间和喷水量。苗床温度保持25℃~28℃，相对湿度在 80% 以上，20 d~30 d可生根。

生根后减少喷水次数，保持基质湿度，逐渐通风透光进行练苗。

8.2 硬枝扦插

8.2.1 插穗制备

秋季落叶后选择生长健壮的3~4 年生连翘做母株，从母株上剪取芽饱满的枝条，截成15 cm~20 cm的插穗。长、短花柱枝条分别采集，分别制备。

8.2.2 插穗处理

将插穗基部在浓度为 200 mg/kg~300 mg/kg 的NAA溶液中蘸2 min~3 min。

8.2.3 扦插

秋季落叶后或春季萌芽前扦插。

将穗条1/3~1/2 插入容器基质中。

8.2.4 扦插后管理

扦插完后，喷透水，喷洒0.2%多菌灵进行杀菌。

根据气温和水分情况确定喷水时间。

生根后逐渐掀棚通风，减少喷水次数，减小苗床相对湿度进行炼苗，使幼苗逐渐适应外界环境。

9 苗期管理

9.1 浇水

幼苗进入生长期逐渐增加浇水量，苗木速生期浇水应见干见湿，封顶期应减少浇水量。

9.2 施肥管理

6月中旬和7月中旬各撒施尿素一次，施肥量15 g/m²。8月下旬和9月上旬各喷施1次0.2%的磷酸二氢钾溶液。

9.3 除草

按照“除早、除小、除了”的原则，每年人工拔除杂草6~8次。

9.4 病虫害防治

见附录A。

10 苗木出圃

10.1 起苗

起苗应与造林时间相衔接，做到随起、随运、随栽植。

起苗前3 d~5 d浇透水，用工具起苗和切断穿出容器的根系，保持容器内基质完整，防止容器破碎。

10.2 苗木检验

容器苗出圃检验按GB 6000第4、5章规定执行。

10.3 出圃苗规格

连翘造林出圃苗木规格应符合表1要求。

表 1

苗龄	I 级苗		II 级苗	
	地径 (cm)	苗高 (cm)	地径 (cm)	苗高 (cm)
1~0	≥0.35	≥45	0.2~0.35	25~45
2	≥0.60	≥120	0.50~0.60	100~120

出圃苗除符合表中规定外,还必须根系发达,已形成良好根团,容器不破碎,苗干直,色泽正常,无机械损伤,无病虫害。休眠期出圃的苗木应有顶芽且顶芽饱满,充分木质化。生长期出圃的容器苗,要叶色正常,生长旺盛。

容器苗的产量以有苗的容器为单位进行统计,不以容器内的苗木株数计算。

长、短花柱苗按1:1至1:3的比例混合出圃。

10.4 运输

苗木在搬运过程中,轻拿轻放,运输损耗率不得超过2%。每批苗木附标签。

11 档案管理

技术档案的内容包括:容器育苗技术、苗期管理、各项作业的用工量和物料消耗等。育苗技术管理档案按照LY/T 1000附录D规定执行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连翘常见病虫害防治

表 A.1 给出了连翘常见病虫害的种类及防治方法。

表 A.1

类型	防治对象	防治方法
病害	叶斑病和褐斑病	栽植于肥沃，湿润的地方，加强抚育管理； 及时收集落地病叶，加以烧毁； 在发病前的春季或高温多雨季节，喷洒 1%的波尔多液防止病原侵染蔓延； 在病害盛发期，每半月喷波尔多液一次，也可在病前或初期喷托布津可湿性粉剂500~800倍液。
虫害	透翅蛾	食叶害虫可用敌百虫 800~1000 倍液喷杀防治。
	蚜虫	采用 10%吡虫啉 1500 倍液或 25%柯克泰 3000 倍液或 21% 灭杀毙 1500 倍液叶面喷雾，药液应轮换使用。
	红蜘蛛	采用40% 三氯杀螨醇乳油1000~1500倍液或20%螨死净可湿性粉剂 2000倍液或15% 哒螨灵乳油2000倍液可达到防治效果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